

南坎基督長老教會信德獎學金實施辦法

2015 年 12 月 12 日小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教會為鼓勵會友子女努力向學，培養榮譽感，特設置『南坎基督長老教會信德獎學金』，訂定本實施辦法。

第二條 對象及名額

(一) 凡本教會會友，具有下列資格者，均得申請。

1. 國小：領有學科成績、體育成績甲等或 80 分以上者。若有註明成績等第者，需達 80 分獲優等以上。
2. 國中：學科平均 80 分以上，體育成績乙等或 70 分以上。
3. 高中(含高職、五專前三年)：學科成績、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操性成績 80 分以上。
4. 大專(含大學、二專、五專四、五年級)：學科成績、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操性成績 80 分以上。
5. 研究所之研究生：學科 70 分以上。
6. 申請者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須經「南坎基督長老教會獎學金委員會」同意。

(二) 申請者需附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成績證明書請向學校申請)

(三) 申請者必須參加主日崇拜或主日學或團契聚會出席率達 70%。出席率計算以獎學金頒發月前八個月為原則(母親節頒發者以前一年九月至同年四月；感恩節頒發者以同年三月至十月為基準)。新朋友出席至少 4 個月以上(依截至申請截止日期計算)。若是外地學生，請將「參加禮拜證明卡」影本一併繳交。

第三條 獎學金金額

1. 國小 600 元。
2. 國中 1,000 元。
3. 高中 1,500 元。
4. 大專 2,000 元。
5. 研究所 3,000 元。

金額以成績單所註明的年級為依據。

第四條 獎學金申請

(一) 申請時間原則為每年三月二十日~四月二十日及九月二十日~十月二十日。

(二) 申請人需填「申請表」並附相關證明後，由本教會獎學金委員會審查。

第五條 頒獎日期

1. 國小頒獎日期上學期 11 月第三或第四禮拜日『感恩節』及下學期訂於每年五月第二禮拜日『母親節』。國中以上(含)頒獎日期上學期 11 月第三或第四禮拜六及下學期訂於每年五月第二禮拜六。國小受獎者請於頒獎日期 10:30 兒童牧區時間，親自至本教會教育中心(蘆竹區中正路 90 號 3 樓)接受頒獎表揚；國中以上(含)受獎者請於頒獎日期 19:00 學青牧區聚會時間，親自至本教會教育中心(蘆竹區中正路 90 號 3 樓)接受頒獎表揚。。

第六條 本會信德獎學金由本教會獎學金委員會審查後頒發，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教會長執會討論送小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